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西电污水厂清表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兴隆街道西电污水厂清表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东甘河村规划三十六路道路红线范围内。

2、工程范围及规模: 拆除水厂相关厂房与水池, 清理地块区域内项目用地上的拆除垃圾、建筑垃圾、堆积垃圾、苗木等地面附着物。

3、工程工期: 10日历天

4、施工要求:

4-1 清理地块区域内项目用地上的建筑垃圾、堆积垃圾、苗木等地面附着物, 并按照测量报告及建设单位要求清理挖至所需高程, 将场平后的相应垃圾清运至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使项目用地达到自然平整。

4-2 施工完成状态应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工程款。本工程施工期内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回收费用。

4-3 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同时必须湿法作业, 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5、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 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高新区环卫部门要求)。

(二) 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2 有对现场需倒运的认定权；

1-3 保证现场具备倒运条件，及时断电、断水、停气等；

1-4 及时组织好花草树木的砍伐、移植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获得约定的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4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理和倒运任务；

2-5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

2-6 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篷盖；

2-7 必须按规定将可利用物及时运出现场，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

2-8 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9 运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10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1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

2-13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开挖清理、倒运、回填、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本工程施工期内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五)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见附件：分项价格表，合同暂定总价为¥1633142.88 元。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砖混结构拆除	m²	484.00	1	484.00	
2	硬化路面拆除	m²	3425.10	9.5	32538.45	下挖深度≥0.4m 至黄土裸露
3	硬化立面拆除	m²	1116.00	1	1116.00	拆除污水池壁高度≥0.2m
4	垃圾清运	m³	1988.44	125.1	248753.84	砖混拆除方量+硬化立面方量(含破除地面方量)
			10793.37	125.1	1350250.59	定额规定：淤泥弃运按土方运输乘以1.7系数(结算据实)
合计					1633142.88	

注：本工程量为拟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2、合同价格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

2-1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照现场实际发生台班量进行计算并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2 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项目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进度款，整体项目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待项目进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后，甲方依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每次支付前 7 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六) 合同终止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约定期限 5 日未交工的，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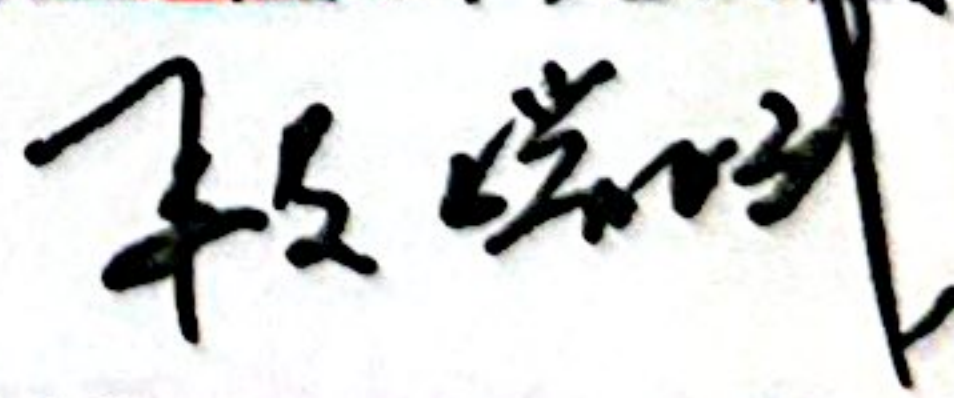
(七) 其它

- 1、罚则
 - 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乙方违约，乙方赔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达到工程结算款 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
- 2、争议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3、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该项目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西太路与南横线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中段时
交叉口西北角	丰·姜溪花都望溪区6幢1单元13层11302号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78780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
账号:	支行
	账号: 102469013934

附件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兴隆街道西电污水厂清表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定期组织安全会议, 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2. 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3. 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2.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3. 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 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5. 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6. 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西太路与南横线交叉口西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中段时丰·姜溪花都望溪区6幢1单元13层11302号

代表人（签字）：



薛卫立

电话：

代表人（签字）：

郭峰

电话：029-87878018